



會章修訂(2015年5月)

目的：配合法團校董會選舉家長校董的規定。

修訂程序：請各會員詳閱下列本會常務委員會所建議修改的會章項目，若有任何異議者，請於5月5日前以書面提出反對理由，並交王少英主任轉達本會，逾時者恕不受理。若屆時無反對者，本會將此項建議提交予5月6日舉行的會員大會通過。

建議修改內容：(若需閱覽本會現有的會章全文，請瀏覽本校網頁內的【家長教師會】欄
網址: cpcps.edu.hk)

1. 第(十四)項附則改為第(十五)項；
2. 第(十四)項加入家長校董選舉

修訂內容

(十四) 家長校董選舉:

根據《2004年教育(修訂)條例》，設有法團校董的學校之註冊校董成員包括家長校董，而家長校董之選舉須透過學校法團校董會認可的家長教師會舉行。故本會須負責選舉法團校董中之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。有關選舉細則，請參閱青山天主教小學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指引。

(十五) 附則:

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學校(2457 4634)與王少英主任或家長教師會委員聯絡。



青山天主教小學
家長教師會

主席 鄧健龍 謹啟

(鄧健龍先生)

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